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2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1,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5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16,075元。

2.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7%。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翊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

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翊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4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元/股。

9. 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向符合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434,1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868,250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11.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工作。

16.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1,750股,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703,500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

1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063股,于2022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34,125份,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共计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1,5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13,736,500股的比例为3.5781%,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2023年2月21日)的比例为0.0247%。

2. 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为1.0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516,075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 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公司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12004号)。

4. 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07,199	0.4724%	-491,500	8,915,699	0.4478%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98,637	0.3615%	0	7,198,637	0.36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8,562	0.1109%	-491,500	1,717,062	0.08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1,984,227	99.5276%	0	1,981,984,227	99.5222%	
三、总股本	1,991,391,426	100.00%	-491,500	1,990,899,926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1,391,426股变更为1,990,899,92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自1,991,391,426元变更为1,990,899,92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清单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与COWIN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以下简称“COWIN”)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9,736,500.00元(“基本购买价格”)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支付对价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

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交易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收购的情况说明

COWIN于2022年9月19日接到韩国商务、工业和能源部通知,要求评估COWIN的技术是否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如评估结果为COWIN的技术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依照韩国政府对国家核心技术的规定,此次并购需要获得韩国商务、工业和能源部的前置审批。COWIN因此积极配合韩国商务、工业和能源部的评估,但评估历时约5个月,至今尚未有评估结果。考虑到上述评估时间的不确定性给双方业务、经营带来潜在负面影响,公司与COWIN股东协商一致,终止收购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于2022年9月15日签署的原《股权购买协议》。原《股权购买协议》终止后,除原《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第8条-保险和责任限制,第11条-保密及非竞争,第12条-其他(税费承担、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以及第10.2条协议终止效力有效外,双方不再相互负有原《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并购义务。

四、本次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COWIN股东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亦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股权投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事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与COWIN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谭永丰先生和包桂泰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谭永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赵龙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谭永丰先生的相关工作。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龙先生(赵龙先生简历附后)和包桂泰先生。公司对谭永丰先生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赵龙先生的简历

赵龙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等IPO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澳柯玛非公开、红相股份非公开、佳都科技非公开、红相股份可转债、大参林可转债、香雪制药港股、香雪制药可转债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无限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明	是	25,000,000	33.91%	6.71%	否	-	2023.2.20	2026.2.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25,000,000	33.91%	6.71%	-	-	-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无限期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明	是	17,000,000	23.06%	4.56%	否	2020.11.25	2023.02.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0	23.06%	4.56%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海、李翠	119,185,898	31.99%	63,780,000	53.51%	17.12%	23,300,000	36.53%	10,788,886	19.47%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8,82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22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8,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2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2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2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冯羿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网络投票系统》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8